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林俊毅

相 對 人 劉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13年度羅簡字第24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179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。惟聲請人自配偶郭玗瑜於民國111年間向本院聲請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33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獲准後即未居住於聲請人戶籍地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，聲請人未收受開庭通知、提出答辯書狀，亦未收受系爭判決，系爭判決有送達不合法之瑕疵，聲請人已提出上訴救濟中，系爭判決既未確定，系爭執执行程序自失所附麗，為免繼續執行，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- 二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故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應加以審查。若執行名義並未成立，債權人聲請對債

務人強制執行，而侵害債務人之權利，其僅得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，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324號裁定、112年度台上字第80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以相對人所執執行名義即系爭判決尚未確定為由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然聲請人上開主張縱或實在，其亦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，由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適法之處理，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聲請停止執行之範疇，復查無其他聲請人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，是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